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雇员职业类别处理规则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职业类别以投保时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投保人应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实际职业类别如实告知，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工作涉及多个职业类别，则应以其中职业类别风险最高的职业为准。

第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并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将根据以下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参保雇员申报职业类别与实际不符，保险人有权以本产品融盛财险《职业类别表》为准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实际拒保职业投保其他类，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实际职业类别涉及高处作业，但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雇员按照非涉高作业申请投保，对于该雇员发生的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 5-6 类却按 3-4 类投保或实际 3-4 类却按 1-2 类投保,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定损金额的 40% 赔付;实际 5-6 类却按 1-2 类投保,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定损金额的 20% 赔付。

保险人职业分类表查询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